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汪怡瑋

00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本於其債務人之異議權請求排除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所受之客觀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8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3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 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20,000	108/11/20	110/7/19	(1+242/365)	20%			139,693.15
	2	利息	420,000	110/7/20	114/1/12	(3+177/365)	16%			234,187.4
	小計									373,880.55
合計	793,881									